专业阶段免试办理方式

根据《2024年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辽宁考区报名简章》要求，辽宁省考办定于近期受理符合条件人员提交免试材料申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办理时间

2024年4月22日-26日。

二、办理要件

1.免试申请表（一式三份）。“公章”栏要求盖与高级职称证书上单位一致的公章，如果调动工作与高级职称证书上单位不一致，需现单位开具调动工作的证明，证明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2.居民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3.高级职称证书原件，每页都复印（一式三份）；

4.《XX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原件，复印件（一式三份）。

5.央企单位评定的高级职称需要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网站上面的政务公开下载备案目录。

三、办理方式

1.现场办理。考生可在办理时间内到各考办提交免试材料。

2.邮寄办理。请选择邮寄办理的考生邮件标题以**“XXX（考生姓名）申请注会免试”**命名，将**身份证、“高级职称证书”原件**、**《XX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定表》原件**，**扫描或拍照**，连同邮寄的**快递单号**一并发送至指定邮箱，并将免试申请表原件，其他材料复印件件邮寄至各考办，纸质材料收到后通过邮箱回复告知。

四、有关要求

1.首次报考和暂无合格成绩的考生不建议申请免试，免试审核通过后终身有效，不可以修改，建议有合格成绩后再申请免试。

2.请考生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材料，工整填写、清晰拍照或扫描。

3.选择邮寄办理的考生请预留邮寄途中时间，确保邮件在受理时间内被接收。

|  |  |  |  |
| --- | --- | --- | --- |
| 考区 | 地址 | 联系电话 | 邮箱 |
| 鞍山 | 鞍山市铁东区前进路6号鞍山市财政事务服务中心420室 | 0412-2222780 | aszk2217618@163.com |

省考办联系电话：024-23496703